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三届）

因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7年6月29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所以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的履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8日。在此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7年度履职期限内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8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德雷先生、于泳先生、程小可先生。

刘德雷：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4月，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北京中关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北京）部总经理、北京燕园平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盘古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泳：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东港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鑫磊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现任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

程小可：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曾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德雷	8	1	7	0	0	1	0
于泳	8	1	7	0	0	1	1
程小可	8	1	7	0	0	1	1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每个提案我们均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研究，并经过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了一致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任职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事先获取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以专业的能力和经验提出看法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

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合适的工作条件，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不存在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签署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在董事会发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通知前，我提前同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我们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7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聘任马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徐昌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履行了规定的聘任程序，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予以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相关业绩预告。2017年1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发布了《华锐风电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小可、刘德雷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投了赞成票，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2次，临时公告41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1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0次。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审计、内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公司管理工作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管理和内控工作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2017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明确的意见。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2017年期间多名关键管理人员离职，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事项加以强调。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意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董事会换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德雷 于泳 程小可

2018年3月29日